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解读

KUAN YAN XIANG JI XING SHI ZHENG CE SI FA JIE DU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
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张军 赵秉志 主编

涵括刑法修正案（八）最新内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解读

KUAN YAN XIANG JI XING SHI ZHENG CE SI FA JIE DU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
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张军 赵秉志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 张军，赵秉志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3

ISBN 978 - 7 - 5093 - 2652 - 7

I. ①宽… II. ①张… ②赵… III. ①刑事政策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政策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4525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 宁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主编/张 军 赵秉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32. 25 字数/540 千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52 - 7

定价：7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
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主 编 张 军 赵秉志

副 主 编 高贵君 宋英辉 王 勇

主 编 助 理 李睿懿 王志祥 阴建峰

撰 稿 人 (以姓名音序为序)

陈 璐 段 凰 敦 宁 方文军 何 挺 侯宏林

黄晓亮 李静然 刘媛媛 刘志洪 毛立新 毛宜全

孟 军 彭新林 任能能 宋志军 王剑波 王志祥

徐 琛 徐 宏 阴建峰 于靖民 袁 彬 曾 琳

赵秉志 竹莹莹 左坚卫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暨副院长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

副主编

高贵君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庭长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 勇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原副庭长，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主编助理

李睿懿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

王志祥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中心主任、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

阴建峰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前 言

为了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宏伟目标，在总结“严打”刑事政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新时期发展和完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思想的背景下，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应运而生。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质，是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既要有力地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合理地组织对犯罪的理性反应，不仅有助于不断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而且也有助于促进民主法治，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落实当前政法领域“三项重点工作”至关重要，因而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颁行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司法文件——《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就刑事审判实践中如何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提出了操作性很强的规范与要求，它必将对我国刑事法治实践与相关理论产生重要的影响。因而，对该《意见》进行阐释是一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大课题。本着服务于刑事法治实践并深化相关法理的宗旨，经过协商并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方面的重视和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延揽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部分业务骨干参与，共同编辑出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一书。

本书针对《意见》予以及时研究、逐条解读，系内容全面、视角新颖、见解务实的司法适用指南性著作。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1）准确反映和论述最新政策、立法（含《刑法修正案（八）》）及司法解释的内容；（2）注意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3）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尽量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理论与实务界相关理论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4）以正面论述为主线和主要部分，以站得住脚的通行观点为主导，适当论及有代表性

的争议观点，注意把该书与纯粹的理论专著区分开来；（5）体系结构清晰、合理、协调，层次标题简练、明确、合乎逻辑，文风明快、准确、通畅，不拖泥带水。同时，我们也试图在编撰体例上有所创新，即遵循条文原有的先后顺序，并根据《意见》的内容设置前言以及“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严’的政策要求”、“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宽’的政策要求”、“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宽严‘相济’的政策要求”、“完善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工作机制”等五章，逐条对每个条文予以解读，在绝大多数条文下均设置“词语解析”、“背景探源”、“文本解读”、“案例释解”、“相关规范”等栏目。

为了使编撰工作顺利开展，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成立了编审委员会，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大法官和北师大刑科院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编，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高贵君庭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教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勇博士担任副主编，由两个合作单位的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组成编审委员会。编审委员会负责本书的审稿、鉴定工作。本书还专门成立了编辑部，由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审判长、现任刑三庭副庭长的李睿懿法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副所长王志祥教授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阴建峰副教授担任主编助理，并负责具体编纂、组织联系和协助主编统稿等事务。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中国法制出版社领导及该社第四编辑室副主任张岩女士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潘孝莉女士为本书付出了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军 赵秉志
2011年2月

本书词语索引

词 语	页码	词 语	页码
基本刑事政策	1	预谋犯罪	106
区别对待	12	惯犯	106
重刑主义思想	17	特殊预防	106
轻刑化思想	17	累犯	112
罪刑法定原则	23	毒品再犯	112
罪刑相适应原则	24	财产刑	118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4	司法公正	130
社会危害性	31	司法效率	131
法律效果	4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	142
社会效果	41	免予刑事处罚	168
重刑	55	缓刑	179
死刑	55	非监禁刑	180
恐怖组织犯罪	63	社区矫正	180
邪教组织犯罪	63	自首	189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63	立功	202
恶势力犯罪	64	初犯	213
国家工作人员	78	偶犯	213
商业贿赂犯罪	78	未成年人犯罪	226
法定减轻处罚	79	老年人犯罪	237
金融犯罪	93	再犯可能性	237
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93	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	247
环境犯罪	93	具有防卫因素的犯罪	247
主观恶性	104	基于义愤引发的犯罪	248
人身危险性	105	酌定量刑情节	258

词语	页码	词语	页码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71	从严掌握	351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271	量刑失衡	351
逮捕	272	涉众型经济犯罪	361
相济	282	减刑	362
法定从宽处罚情节	289	假释	362
酌定从宽处罚情节	289	量刑规范化	379
宽以济严	289	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380
从轻处罚	295	案例指导制度	400
严以济宽	296	轻微刑事案件	408
从宽情节和从严情节并存	302	刑事简易程序	419
死刑政策	313	普通程序简化审	419
犯罪集团	325	教育、感化、挽救	432
群体性事件	326	自诉案件	443
共同犯罪	332	刑事和解	444
主犯	332	附带民事诉讼	454
从犯	332	附带民事诉讼调解	454
胁从犯	333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	463
教唆犯	333	开庭审理	473
过失犯罪	344	书面审理	474
首要分子	350	法官考核机制	482
犯罪集团中的一般成员	350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495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	12
第一条 基本内涵和目的	12
第二条 正确把握宽严关系	17
第三条 坚持依法办案	23
第四条 坚持审时度势	31
第五条 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0
第二章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严”的政策要求	55
第六条 从“严”的基本要求	55
第七条 坚持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	63
第八条 依法从严惩处职务犯罪和严重商业贿赂犯罪	77
第九条 依法从严惩处严重危害金融秩序、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	92
第十条 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与量刑的关系	104
第十一条 对累犯、毒品再犯从严惩处	112
第十二条 注重运用财产刑	118
第十三条 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130
第三章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宽”的政策要求	142
第十四条 从“宽”的基本要求	142
第十五条 免予刑事处罚的运用	168
第十六条 缓刑和非监禁刑的运用	179
第十七条 对自首从宽处罚	188
第十八条 对立功从宽处罚	202

第十九条 对初犯、偶犯从宽处罚	213
第二十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理	225
第二十一条 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	236
第二十二条 可以酌情考虑的犯罪起因	246
第二十三条 依法处理赔偿与量刑的关系	258
第二十四条 强制措施的运用	270
第四章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宽严“相济”的政策要求	282
第二十五条 “相济”的基本要求	282
第二十六条 正确把握宽以济严	288
第二十七条 正确把握严以济宽	295
第二十八条 从宽与从严情节并存案件的处理	301
第二十九条 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死刑政策	312
第三十条 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犯罪和群体性案件的区别对待	325
第三十一条 对一般共同犯罪案件的区别对待	331
第三十二条 对过失犯罪的区别对待	343
第三十三条 对共同犯罪中立功的区别对待	350
第三十四条 对减刑、假释的区别对待	360
第五章 完善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工作机制	379
第三十五条 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	379
第三十六条 健全完善案例指导制度	399
第三十七条 探索人民法庭受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工作机制	408
第三十八条 注重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	418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方式	431
第四十条 探索建立刑事和解制度	443
第四十一条 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	453
第四十二条 积极落实、执行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	463
第四十三条 减刑、假释案件的工作机制	473
第四十四条 完善对法官的监督和考核机制	482
第四十五条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494

导言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贯穿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罚执行的全过程，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新时期的继承、发展和完善，是司法机关惩罚犯罪，预防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人权，正确实施国家法律的指南。为了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这一政策，特制定本意见。

【词语解析】

基本刑事政策

基本刑事政策是针对防控犯罪活动的某一领域或基本方面制定的、在该领域或方面起全局性与战略性作用的刑事政策。基本刑事政策衍生自总刑事政策，是总刑事政策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延伸和具体化，同时又是该领域或方面的总刑事政策，对该领域或方面的刑事政策起着总的、统摄性的作用。^①基本刑事政策是刑法的灵魂与核心，刑法是基本刑事政策的条文化与定型化。基本刑事政策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执行等刑事法治的各个环节均起着调节和导向作用。因而，基本刑事政策是带有全局性、整体性指导意义的政策。

【背景探源】

2006年10月，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中共中央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时代背景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总结以往刑事政策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在新时期发展和完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思想的指导下，所提出的党和国家

^① 参见侯宏林：《刑事政策的价值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3—104页。

的基本刑事政策。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质，是对刑事犯罪实行理性的区别对待，既要有力地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治的严肃性，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合理地组织对犯罪的理性反应，不仅有助于不断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而且也有助于促进民主法治，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因而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作为我国当前应对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该政策的确立也必将引起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一系列变革，而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也必须对这一政策予以相应的回应、体现和贯彻。

根据中央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开始着手制定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指导性文件，以促进全国法院更加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专门项目组，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和建议的范围涉及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政法部门、各高级人民法院、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及部分知名法律专家，并报中央政法委审核。经反复修改完善，数易其稿，最终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本书以下简称《意见》），并于2010年2月8日公布施行。这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大举措，是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指导性文件，对于进一步做好刑事审判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作为对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如何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指导性文件，《意见》旨在解决政策导向问题，而不提供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它是对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出台的一些法律文件的系统整理，较好地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以及政策与法律之间的统一性。其主要特点在于，强调宽严并重、宽严并用，反对偏轻偏重，强调处理好政策与法律的关系，确保贯彻政策不违背法律，而执行法律又能充分体现政策精神，强调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强调强化制度保障，力求取得实效。可见，《意见》是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内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南。其正确实施，有利于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它对于人民法院在今

后全面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好地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切实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①

【文本解读】

一、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沿革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可以追溯到我国古代“宽猛相济”的思想。孔子曾曰：“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②可见，在孔子看来，“宽猛相济”方能实现“政和”。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继承了“宽猛相济”思想的基本精髓，它是在同违法犯罪的斗争实践中形成并逐步发展完善的，是长期历史经验的总结。伴随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宏伟目标的逐步确立，新中国应对犯罪的基本策略亦历经“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而逐步演变发展成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确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产物。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根据阶级斗争的需要，提出了对敌对阶级分子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这一政策在第二次国内战争期间开始萌芽，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逐渐形成。新中国成立以后，该政策进一步发展，并在“镇反”、“三反”、“五反”等政治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随着我国社会形势的发展，这一政策逐渐发展为针对所有犯罪分子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在1956年9月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上，公安部部长罗瑞卿第一次明确使用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提法，并把它的具体内容概括为“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1979年制定的第一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均明确规定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刑法典更是以第1条开宗明义地确立了该政策。这一政策在此后的司法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然而，自从我国于上世纪80年代开展“严打”斗争以来，强调“从重、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编：《全国高级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培训班内部资料（二）司法文件及典型案例汇编》，第17页。

^② 《左传·昭公二十年》。

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刑事政策开始被奉为应对犯罪的圭臬。而“严打”政策显然偏离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之精神，使得该基本刑事政策未能在我国惩治犯罪的实际工作中得到切实的贯彻。二十多年来“严打”的实践证明，重刑主义所追求的遏止和减少犯罪的预期目标并没有实现，相反，“严打”的负面效应却日益凸显。因此，为了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宏伟目标，在总结“严打”刑事政策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在新时期发展和完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思想的指导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运而生。

2004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罗干同志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正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严厉打击，绝不手软，同时要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才能取得更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在2005年12月5日至6日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罗干同志再次专门提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并明确将之视为我国在维护社会治安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基本刑事政策。他指出，宽严相济是“指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做到既要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方面，是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另一方面，要充分重视依法从宽的一面，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对失足青少年，要继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有条件的可适当多判一些缓刑，积极稳妥地推进社区矫正工作。^①

随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在2006年3月向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工作报告时，都不约而同地提出要对犯罪实行区别对待，贯彻和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②

2006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力图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前提下，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尽可能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

^① 参见孙春英、张学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载《法制日报》2005年12月7日。

^② 参见肖扬：《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6年3月11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2/20060319150139.htm>；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6年3月11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http://www.gov.cn/jrzq/2006-03/19/content_230765.htm。

立面，促进社会和谐。^① 至此，可以说，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正式让位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

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确立过程中，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从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的罗干同志在不同场合的讲话，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直至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所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曾有过不同的表述。2004年和2005年罗干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两次讲话中，均强调要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两高”2006年的工作报告也都使用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表述。而2006年10月中共中央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的表述为“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此后，这一表述也为罗干同志2006年11月6日出席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时的讲话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2006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相关司法文件所承袭。例如，《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指出：“宽严相济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重要刑事司法政策，是检察机关正确执行国家法律的重要指针。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就是要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实行区别对待，注重宽与严的有机统一，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对严重犯罪依法从严打击，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对严重犯罪中的从宽情节和轻微犯罪中的从严情节也要依法分别予以宽严体现，对犯罪的实体处理和适用诉讼程序都要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

与上述中央文件、相关司法文件以及中央领导讲话中的不同表述相呼应的是，在刑法理论与实务中，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也产生了不同的看法。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是事关该政策的制定和贯彻的全局性首要问题，是准确赋予和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科学内涵、确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原则的基础所在，所以对这一问题作出准确的分析和回应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0/18/content_5218639.htm。

(一)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刑事司法政策还是基本刑事政策

有学者认为，对政策，学者可以解读，但不能创造，既然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与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同志的讲话都提出宽严相济是刑事司法政策，就应当遵循中央对这一政策的定位，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仅界定为刑事司法政策。^①也有学者主张，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该是我国现阶段惩治与预防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该政策的基本精神应贯穿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全过程。^②还有学者对此持折中的观点。他们认为，宽严相济在当前只是一个刑事司法政策，因为权威机关和文件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在立法中仍然坚持和贯彻这项政策，因而尚不能说它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不过，在可望的将来，通过逐步实现刑罚结构改革，可以使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超越司法阶段而上升为指导立法的政策，从而成为一项基本刑事政策。^③

的确，基本刑事政策与刑事司法政策是两个位阶不同的概念。基本刑事政策的内涵不仅包括刑事立法政策，还包括刑事司法政策和刑事执行政策。对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应从该政策所起作用的范围进行分析。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仅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对犯罪的认定、刑罚的裁量、刑罚的执行以及诉讼程序各环节的司法活动都起着根本性的指导作用，还对于犯罪圈的划定、刑罚结构及强度的确定以及诉讼程序的规定等刑事立法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犯罪防范等活动也起着根本的指导作用。因此，它应当被理解和确定为我国当前的基本刑事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基本刑事政策在新时期的继承和发展，而不能单纯将其理解为我国的刑事司法政策。中共中央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之所以提出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主要是针对刑事司法工作而言的，重在强调我国的刑事司法工作必须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能因为中央提出了“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就认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只是我国的刑事司法政策，不

^① 参见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工作项目的报告》（第二稿）在2006年11月22日所组织的内部研讨会上部分学者的意见。

^② 参见胡云腾、廖万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刑法学解读——兼论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载赵秉志主编：《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上卷：刑事政策与刑罚改革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1—169页。

^③ 参见储槐植、赵合理：《构建和谐社会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实现》，载《法学杂志》2007年第1期。